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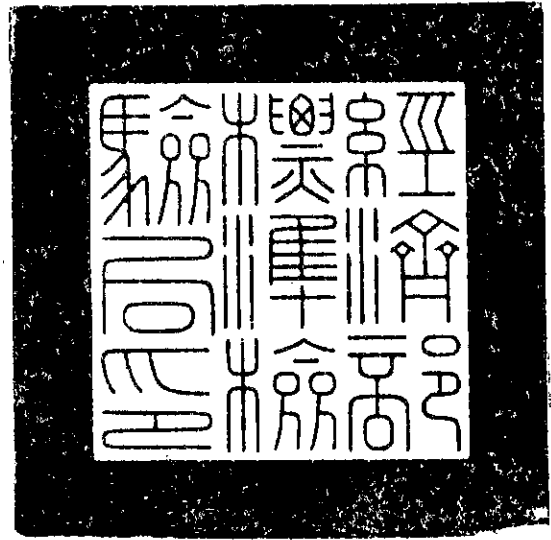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0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等2家驗證機構辦理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，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及執行業務項目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及所在地：

(一)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所在地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。

(二)國立成功大學

所在地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2500號。

二、執行業務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門1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# 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